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政办〔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太和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太和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对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事项。推动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 年 8 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 2019 年底，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与全省相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精简审批事项**。根据省级审批事项精减、下放、合并和调整审批时序的意见，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取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和人防初步设计审查；市政改造项目不再需要提供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城建计划即可办理立项或施工许可手续并实施；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2019 年 8 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2.**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

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2019 年 8 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按照审批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规定。

3.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如需就设计方案征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向其他部门报审，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负责按照并联审批的方式和规定，向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意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水平，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生成阶段各项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招拍挂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前，深化土地出让条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完善规划条件（含管线综合条件）、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勘测定界、市政意见、水务意见、环境影响预评价等，以及土地开发其他约束条件确定，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带方案出让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2019年8月底前，制定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4.调整审批时序。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优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规范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市即将出台的具体方案落实。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

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依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范图文本和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制定我县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2019年8月底前，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含工业建设项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达到实施性方案深度要求的，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办理。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直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实行联合测绘，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内容进行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实行联合验收，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九）实施区域评估。在开发区等工业园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我县区域评估细则的内容。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统一使用市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市建设的覆盖各相关部门系统平台，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则、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2019 年 8 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一张蓝图”。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大厅建设，整合相关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发件”的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的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9 年 8 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 年 8 月底前,建

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政务服务机构要完善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019 年 8 月底前，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红黑名单制度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统筹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领导小组要整合专业技术力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制定实施方案。县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人员、保障措施等。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

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查考核。将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为重点督查内容，依据省、市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建立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督查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太和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太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太和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和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县政府决定成立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牧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丁志凯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刘翔飞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赵　伟　县政协副主席、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丁　辉　县委督查室主任

李成波　县委编办主任

张振宇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单朝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　伟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洪保荣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炜　县司法局局长

刘　飞　县财政局局长

刘心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志强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晓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岩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和斌　县水利局局长

冯　铁　县商务粮食局局长

陈玉健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赵自强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阮传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亚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黎明　县科技局局长

刘　志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　方　县气象局局长

阮传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苗玉勇　县重点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付金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金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付金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运行机制，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附件 2

太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1	主要目标	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	2019年8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委督查室、县委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2019年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基本建成与全省相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020年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局、科技局、城管执法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开发区管委会
2	精简审批环节	根据省级审批事项精减、下放、合并和调整审批时序的意见,全面梳理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2019年8月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数据资源局、气象局、科技局、县委编办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施工合同备案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和人防初步设计审查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市政改造项目不再需要提供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城建计划即可办理立项或施工许可手续并实施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2	精简审批环节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将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能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如需就设计方案征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向其他部门报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负责按照并联审批的方式和规定，向其他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意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水平，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生成阶段各项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带方案出让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2	精简审批环节	优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城管执法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规范审	制定县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明	2019	住房和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批事项	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形成与省相一致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年8底前	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县委编办
4	划分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	2019	自然资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年8底前	源和规划局	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	2019	住房和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年8底前	城乡建设局	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市地震局
5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依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范图文本和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制定我县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	2019年8底前	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含工业建设项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达到实施性方案深度要求的，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2019年8底前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6	实行联合办理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直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实行联合测绘，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对验收涉及测绘内容进行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019年8底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气象局、科技局
		实行联合验收，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2019年8底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气象局、科技局
7	实施区	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推行由政府统	2019	发展改	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域评估	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	年8底前	革委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气象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8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019年8底前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9	建立工	依托安徽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设	2019	数据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覆盖各相关部门系统平台，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建成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初步	年8底前	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建成覆盖各部门、县市区、阜合产业园区、开发区各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019年12月底前	数据资源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科技局
10	“一张	统筹整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	2019	自然资	数据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则、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年8底前	源和规划局	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	2019	自然资	数据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一张蓝图”	年8底前	源和规划局	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11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相关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发件”的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2019年8底前	数据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气象局、科技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2	“一张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梳理审批事项	2019	自然资	数据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生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办事指南,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的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年8底前	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13	“一套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	2019	自然资	数据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度，明确各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年8底前	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政务服务机构要完善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2019年8底前	数据资源局	数据资源局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规	2019	司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资源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年12月底前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8底前	市场监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数据资源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加强信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申请人信用	2019	发展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用体系建设	记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红黑名单制度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年8底前	革委	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科技局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	发展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阜阳）、阜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安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年8底前	革委	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科技局
16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2019年8底前	县委编办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科技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2019年8底前	数据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